

年勾兑白酒 200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桂陵酒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桂陵酒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菏泽市桂陵酒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菏泽市桂陵酒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552349999

传真：

邮编： 274000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振兴路中段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勾兑白酒 200 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桂陵酒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振兴路中段				
主要产品名称	白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勾兑白酒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勾兑白酒 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8. 06. 20-09. 1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06. 19-06. 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菏泽牡丹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桂林酒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桂陵酒业有限公司		
总投资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5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10) ;</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 11) ;</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桂林酒业有限公司年勾兑白酒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对菏泽桂林酒业有限公司年勾兑白酒 200 吨项目的审批意见》 (菏环牡审【2017】144 号) 。</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 废水：《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标准； 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 4.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菏泽桂陵酒业有限公司原位于牡丹区何楼工业园月光社区整体搬迁至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振兴路中段（马岭岗镇工业园内）。整体规模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占地面积 6000m²，租赁办公厂房，拟购置不锈钢罐、灌装机等，年产勾兑白酒 200 吨。

表 1 项目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000m ² ，1 层，内置勾兑车间、灌装车间、物料存放区、制水间、洗瓶间、包装间和成品库。	同环评
储运工程	酒瓶库	内置于生产车间	同环评
	包材库	内置于生产车间	
	成品库	内置于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000m ² ，3层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395t，由市政供水；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电	供电为市政供电，年用电量为 3 万 kWh/a	同环评
	供热	生活供热采用空调，不设锅炉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洗瓶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同反渗透浓水（清洁下水）一起用于厂区绿化；	同环评
	废气治理	合理布局，加强通风	同环评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	同环评
	固废治理	建设一般固废堆放点，破碎的酒瓶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同环评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	灌装机	GCP-12	台	2	同环评
2	冲瓶机	/	台	2	同环评

3	制水机	2t/h	套	1	同环评
4	不锈钢罐	20t	个	2	同环评
5	不锈钢罐	5t	个	30	同环评
6	烘干机	ZSH-1	台	2	同环评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 3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原酒	150t/a	75℃
2	酒瓶	40 万个/a	/
3	纸箱	/	6 个/箱
4	酒瓶盖	/	200 个/箱
5	香料	1t/a	液态，25kg/桶

(1) 给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产用水分为生产配水和洗瓶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勾兑环节用水，用水量约为 50m³/a；洗瓶用水为 20m³/a；反渗透用水量共为 105m³/a。

②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0.08m³/（d·人）计，项目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240m³/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345m³/a。

(2) 排水

拟建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排入路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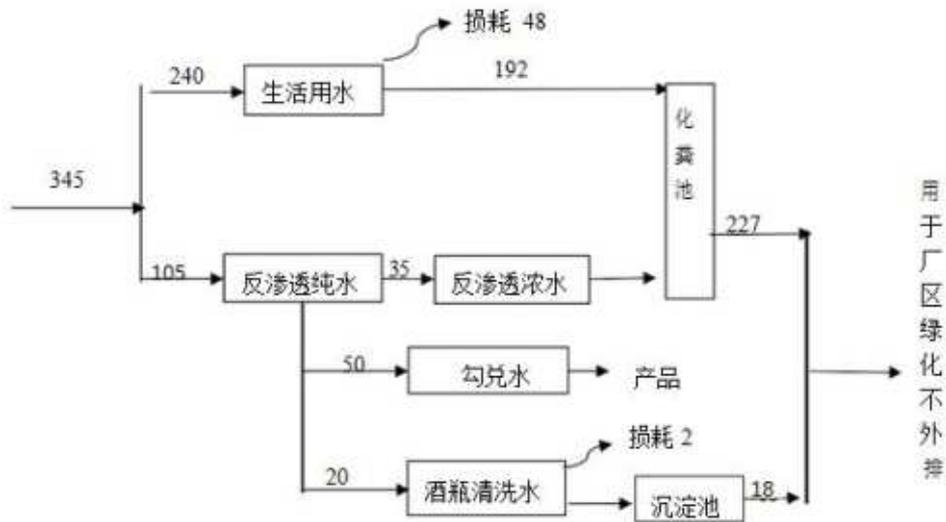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1.6m³/d，41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图1 项目水平衡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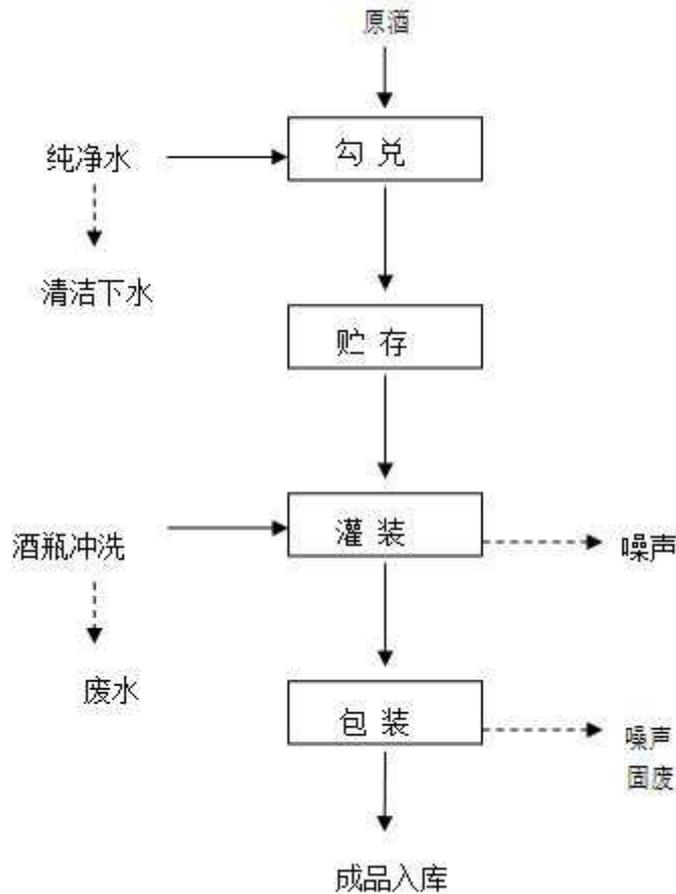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1) 生活废水

项目的主要废水来源是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COD350 mg/L， BOD220mg/L， SS200 mg/L， $\text{NH}_3\text{-N}$ 0 mg/L，劳动定员 10 人，人均用水量按 80L/人·d，则年用水量为 240m³，污水产生量按 80%用水量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化粪池有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直接外排下渗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2) 新酒瓶冲洗废水

在白酒灌装过程中，酒瓶（酒瓶为外购的新酒瓶）冲洗会产生一部分废水，洗瓶废水产生量为 20m³/ a，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洗瓶废水量为 18m³/ a，洗瓶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制水机产生的反渗透浓水

该项目生产配水、洗瓶用水需要用纯净水，制水机制水过程中会产生反渗透浓水，为清洁下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无锅炉，清洗酒瓶后的烘干机为电加热。生产过程中可闻到酒香味，酒香味来自生产过程中原料酒挥发份的少量挥发，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年产白酒 200t，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按 1g/kg·产品计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年排放量为 0.2t。

本项目酒品的勾兑及灌装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设备密封性能较好，无组织乙醇挥发量较小，且挥发物无毒无害，有酒香气味，不会引起人们的不愉快，也不会损害环境。由于乙醇没有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分析。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的噪声，经类比同类项目各设

备源强值如下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噪声源强表 单位: LeqdB(A)

设备名称	源强	声源属性
灌装机	65~75	连续
烘干机	65~75	连续
压盖机	65~75	间歇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垃圾、一般生产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职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但生产中需在项目内办公。项目职工人数约为 10 人，办公垃圾产生量每天按 0.5kg/(人·d)计，则项目办公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即 1.5t/a。此部分垃圾主要成分为果皮纸屑，经收集后统一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玻璃瓶，每年产生量约为 1t(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2% 计)，项目所产生的破碎玻璃瓶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主要为废包装箱。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处置措施后不会对环境构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其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气	生产车间	乙醇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冲瓶废水、反渗透浓水、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冲瓶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同反渗透浓水一起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车间	破碎玻璃瓶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

1、废水

(1) 生活废水

项目的主要废水来源是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化粪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直接外排下渗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2) 新酒瓶冲洗废水

在白酒灌装过程中，酒瓶（酒瓶为外购的新酒瓶）冲洗会产生一部分废水，洗瓶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制水机产生的反渗透浓水

该项目生产配水、洗瓶用水需要用纯净水，制水机制水过程中会产生反渗透浓水，为清洁下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无锅炉，清洗酒瓶后的烘干机为电加热。生产过程中可闻到酒香味，酒香味来自生产过程中原料酒挥发份的少量挥发，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酒品的勾兑及灌装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设备密封性能较好，无组织乙醇挥发量较小，且挥发物无毒无害，有酒香气味，不会引起人们的不愉快，也不会损害环境。由于乙醇没有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分析。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的噪声，经过车间隔音和生产区距离衰减并实施一定的降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垃圾、一般生产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职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但生产中需在项目内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破碎玻璃瓶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处置措施后不会对环境构成明显影响。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6，如下：

表 6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设备名称	用途	投资(万元)
化粪池	处理生活污水	2
固体废物收集处	一般固废收集	1
隔音降噪设施	降低噪声	5
沉淀池	冲洗瓶子用水处理	1
事故水池	事故酒罐泄漏，临时储存	1
合计		10

表四

一、建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菏泽桂陵酒业有限公司原位于牡丹区何楼工业园月光社区整体搬迁至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振兴路中段（马岭岗镇工业园内）。整体规模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占地面积6000m²，租赁办公厂房，拟购置不锈钢罐、灌装机等，年产勾兑白酒200吨。

2、相关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2017年5月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月通报，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

根据2017年5月菏泽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通报情况，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据现场调查，项目区无大的噪声源，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乙醇废气。

乙醇废气为酒香味，来自生产过程中原料酒的少量挥发，主要为乙醇，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年勾兑白酒200t，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按1g/kg·产品计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年排放量为0.2t。

本项目酒品的调配及灌装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设备密封性能较好，无组织乙醇挥发量较小，且挥发物无毒无害，有酒香气味，不会引起人们的不愉快，也不

会损害环境。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的主要废水来源是生活污水、洗瓶废水，污水排放量共为 29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洗瓶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同反渗透浓水（清洁下水）一起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化粪池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直接外泄下渗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车间的灌装机、机泵等生产设备噪声，对各种噪声设备采用消音、吸声、减振及局部封闭处理后，并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外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要求。对外界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废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废弃酒瓶，均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废酒瓶外卖收购站。最终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气、废水排放总量。

5、环评总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当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在此前提下，此次评价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洗瓶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同反渗透浓水（清洁下水）一起用于厂区绿化，外排必须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修改单（DB37/599——2006）要求。

2、生产车间产生的乙醇挥发气体，采用密封性能较好的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

产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营运期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旧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4、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废酒瓶外卖收购。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30 日至 07 月 01 日对菏泽桂陵酒业有限公司污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03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5.2.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对监测仪器进行校验，人员持证上岗，确保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监测要求、保证数据准确可靠。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6月30日-07月01日	污水进水池口	总磷、COD _{Cr} 、氨氮、pH、 总氮、SS	检测 2 天， 4 次/天
	污水出水池口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 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污水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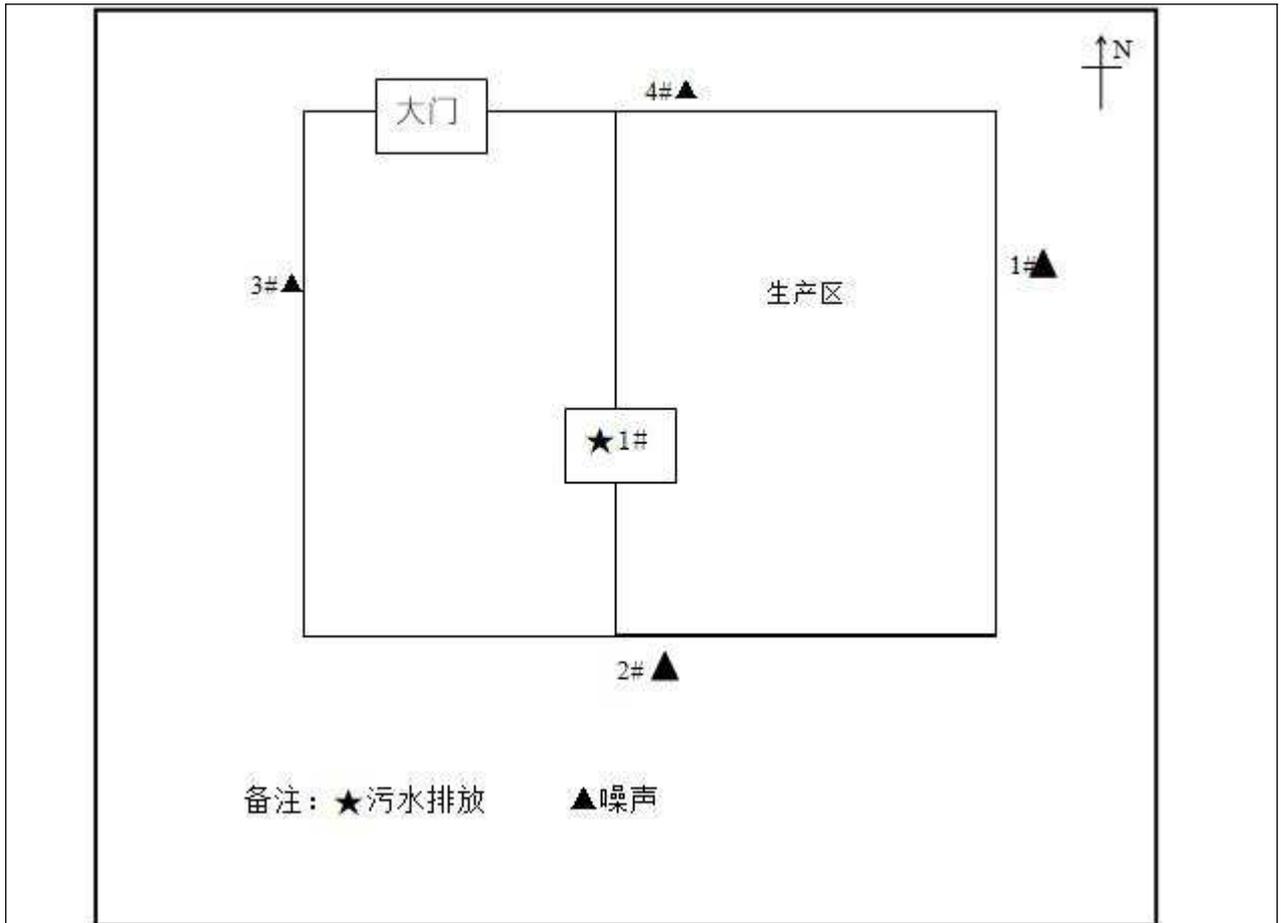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03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6.30-2018.07.01



1、其他环保设施的检查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沉淀池和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厂区通风情况良好。



化粪池



沉淀池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产能及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6-30	白酒	t/d	0.65	0.66	98
2018-07-01	白酒	t/d	0.63	0.66	95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5。

表 4：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 点位	频次	CODcr (mg/L)	氨氮 (mg/L)	SS (mg/L)	pH	总氮 (mg/L)	总磷 (mg/L)
2018.06.30	进口	1	136	3.74	33	11.0	6.38	<0.003
		2	129	3.82	30	10.3	6.71	<0.003
		3	110	3.88	36	10.2	6.55	<0.003
		4	123	3.79	32	10.6	7.10	<0.003
		均值	125	3.81	33	10.5	6.69	/
	出口	1	58	1.01	16	7.01	2.16	<0.003
		2	53	1.15	10	7.11	2.01	<0.003
		3	51	1.20	13	7.17	2.31	<0.003
		4	55	1.08	15	7.25	2.28	<0.003
		均值	54	1.11	14	7.22	2.19	/
去除效率(%)			56.4	70.8	58.8	31.4	67.2	/
2018.07.01	进口	1	125	3.81	36	11.3	6.54	<0.003
		2	119	3.90	30	10.6	6.69	<0.003
		3	120	3.82	26	10.2	6.83	<0.003
		4	103	3.71	27	10.5	6.28	<0.003
		均值	117	3.81	30	10.7	6.59	/
	出口	1	56	1.14	14	7.19	2.29	<0.003
		2	54	1.06	10	7.03	2.03	<0.003
		3	50	1.12	15	7.14	2.36	<0.003
		4	47	1.13	13	7.12	2.15	<0.003
		均值	52	1.11	13	7.12	2.21	<0.003
去除效率(%)			55.6	70.8	56.3	33.1	66.5	/
样品状态	进口：浅黄色略浑浊； 出口：无色透明。							

表 5：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6.30	1#东厂界	52.5	47.6
	2#南厂界	54.0	46.7
	3#西厂界	49.4	46.6
	4#北厂界	52.2	49.9
2018.07.01	1#东厂界	54.8	45.2
	2#南厂界	53.2	48.4
	3#西厂界	51.4	47.4
	4#北厂界	51.6	46.4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2018.06.30	晴天	1.7	SE
		1.3	SE
2018.07.01	晴天	1.2	E
		1.2	E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 2018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1 日对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的监测结果: 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7.01~7.25, CODcr≤58mg/L, SS≤16mg/L, NH₃-N≤1.20mg/L, 总氮≤2.36mg/L, 总磷低于检测限, CODcr 去除效率 55.6%, SS 去除效率 56.3%, NH₃-N 去除效率 70.8%, 总氮去除效率 66.5%, 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599-2006) 及修改单(鲁质监发【2011】35 号)一般保护区标准(pH6~9, CODcr≤60mg/L, BOD₅≤20mg/L, SS≤30mg/L, NH₃-N≤10mg/L)。

(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9.4~54dB(A), 夜间噪声值为 46.6~49.9dB(A); 2018 年 07 月 1 日, 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4~54.8dB(A), 夜间噪声值为 45.2~48.4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废弃酒瓶, 均为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收集处理; 废包装材料和废酒瓶外卖收购站。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并做好“防渗、防淋、防流失”的措施,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2、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 菏泽桂林酒业有限公司年勾兑白酒 200 吨项目工况较稳定, 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75%以上, 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 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3、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气、废水排放总量。

4、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或基本落实。

检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所检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检测委托书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桂陵酒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勾兑白酒 200 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振兴路中段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勾兑白酒 200 吨				实际生成能力	年勾兑白酒 2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菏环牡审【2017】1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8.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桂陵酒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桂陵酒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桂陵酒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5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桂陵酒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0619617296		验收时间	2018.0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		0.024						0.024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		0.0003					0.0003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荷牡环报告表[2017]144号

关于菏泽桂陵酒业有限公司年勾兑白酒 200 吨生产项目异地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桂陵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勾兑白酒 200 吨生产项目异地搬迁项目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菏泽桂陵酒业有限公司“年勾兑白酒 200 吨生产项目”
原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何楼工业园区月光社区，于 2011 年取得
了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的批复（荷环牡审【2011】60 号），因拆
迁企业决定将年勾兑白酒 200 吨生产项目整体搬迁至菏泽市牡
丹区马岭岗镇振兴路中段，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使用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1000 平方米，项目搬迁新址后不扩大规模。
并在菏泽市牡丹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荷区经
备字（2017）27 号，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
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洗瓶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同反渗
透浓水（清洁下水）一起用于厂区绿化，外排必须达到《山东省
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修改单（DB37/599—
2006）要求。

2、生产车间产生的乙醇挥发气体，采用密封性能较好的先
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

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废酒瓶外卖收购站。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70501 号

项目名称： 污水和噪声的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桂陵酒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检测章、 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前言

受菏泽桂陵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30日至07月01日对菏泽桂陵酒业有限公司污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6月30日-07月01日	污水进水池口	总磷、COD _{Cr} 、氨氮、pH、总氮、SS	检测2天，4次/天
	污水出水池口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1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污水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03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报告编号: 20180701-0001号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3-1, 3-2。

表 3-1: 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COD _{Mn} (mg/L)	氨氮 (mg/L)	SS (mg/L)	pH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18.06.30	进口	1	124	3.74	33	11.0	6.88	<0.003
		2	124	3.62	30	10.2	6.71	<0.003
		3	110	3.88	34	10.2	6.55	<0.003
		4	123	3.79	32	10.6	7.10	<0.003
	均值		124	3.61	33	10.4	6.68	
	出口	1	88	1.03	16	~0.1	2.17	<0.003
		2	55	1.15	10	~1.1	2.03	<0.003
		3	51	1.20	13	~1.7	2.21	<0.003
		4	55	1.06	14	~2.6	2.28	<0.003
	均值		54	1.11	14	~2.2	2.14	
	去除效率 (%)		56.4	70.8	58.8	31.4	~7.2	
	2018.07.01	进口	1	125	3.83	30	11.2	6.54
2			110	3.90	30	10.9	6.96	<0.003
3			120	3.82	28	10.2	6.83	<0.003
4			103	3.73	27	10.5	6.28	<0.003
均值		117	3.67	30	10.7	6.55		
出口		1	56	1.14	14	~1.6	2.58	<0.003
		2	54	1.06	10	~0.4	2.23	<0.003
		3	50	1.12	13	~1.4	2.50	<0.003
		4	47	1.13	13	~1.2	2.19	<0.003
均值		52	1.11	13	~1.2	2.21	<0.003	
去除效率 (%)		58.6	70.8	56.3	33.1	~6.4		

注: 1、水质色度低; 出口: 无色透明。

共 3 页 第 4 页

4-100 2-100-3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_{eq} [dB(A)]	夜间噪声值 L_{eq} [dB(A)]
2018.06.30	1#东厂界	52.5	47.6
	2#南厂界	54.0	46.7
	3#西厂界	49.4	46.6
	4#北厂界	52.2	49.9
2018.07.01	1#东厂界	54.8	45.2
	2#南厂界	53.2	48.4
	3#西厂界	51.4	47.4
	4#北厂界	51.6	46.4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2018.06.30	晴天	1.7	SE
		1.3	SE
2018.07.01	晴天	1.2	E
		1.2	E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李彬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7.05

日期: 2018.07.05

日期: 2018.07.05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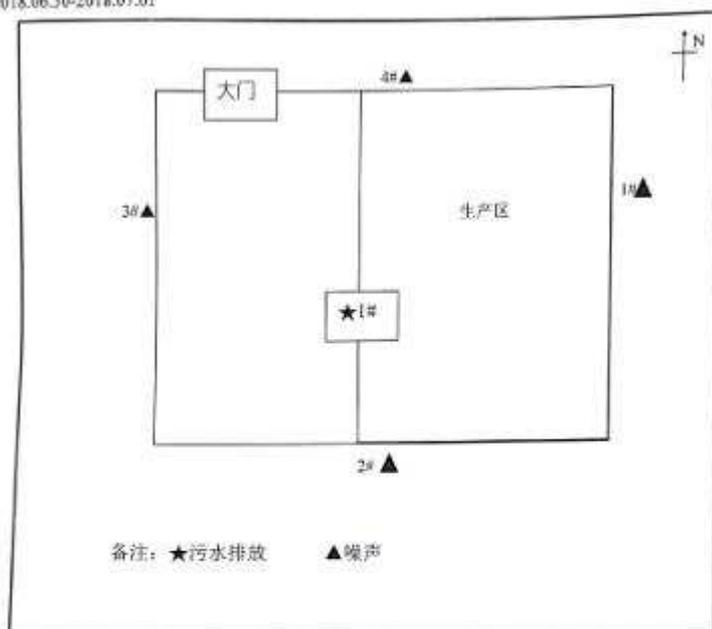
(加盖报告专用章)



质监(检)字(2018)第 070501 号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6.30-2018.07.0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清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技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考核,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E49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

法定代表人 肖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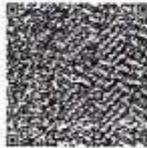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测;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业信息年度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件 4：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 年 8 月 2 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勾兑白酒 2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完善沉淀池环保设施标识。	 <p>已完善</p>	
2、核实沉淀池容积，补充沉淀池废水非正常状态下不能用于绿化时的应急措施和方案	项目沉淀池容积为25m ³ ，经检测，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鲁质监发【2011】35号）一般保护区标准（pH6-9，COD _{Cr} ≤60mg/L，BOD ₅ ≤20mg/L，SS≤30mg/L，NH ₃ -N≤10mg/L）。沉淀池废水非正常状态下不能用于绿化时排入厂区应急池处理。	

		
<p>3、尽快实施厂内绿化建设，增加绿化用水使用量</p>	<p>已落实</p>  	
<p>4、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沉淀池自主监测计划等。</p>	<p>已落实</p>	

附件 5：补测全盐量检测报告



副本

检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81810 号

项目名称： 污水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桂陵酒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vhjc001@163.com

1.前言

受菏泽桂陵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08日至08月09日对菏泽桂陵酒业有限公司全盐量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8月08日 -08月09日	污水进水池口	全盐量	检测2天， 4次/天
	污水出水池口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污水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全盐量	重量法	HJ/T 51-1999	3mg/L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瓶次	全盐量 (mg/L)
2018.08.08	进口	1	1344
		2	1400
		3	1384
		4	1397
		均值	1381
	出口	1	1014
		2	1233
		3	1141
		4	1197
		均值	1146
去除效率 (%)			17.0
2018.08.09	进口	1	1421
		2	1394
		3	1382
		4	1360
		均值	1389
	出口	1	1087
		2	1124
		3	1163
		4	1200
		均值	1144
去除效率 (%)			17.7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李亮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8.18

日期: 2018.08.18

日期: 2018.08.18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章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东菏泽泽桂陵酒业有限公司使用

171512114891



营业执照使用

(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8

名称 山东桂陵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十条之规定,办理营业执照1-3月定期公示企业信息,未按规定公示信息的,企业须自行公示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